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湖北众勤律顾字第 72302-2 号

致：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2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3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9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0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11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4
十四、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所指股票发行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增资协议》	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见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2016 年 07 月 28 日，原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一股份”，证券代码为“870206”。

经查询，发行人当前基本工商信息为：

名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665482649P
法定代表人	汪汉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 47 号
经营范围	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开业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到 23 元/股之间，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0 万元（含 13,8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 10000 吨/年铜箔扩产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70,000 股（含 5,77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6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632,000.00

元（含 124,632,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不存在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2 名法人股东，并经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的穿透核查，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7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 21.60 元，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80,000	44,928,000.00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0	49,896,000.00	货币
3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380,000	29,808,000.00	货币
合计		5,770,000	124,632,000.00	-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7979245X
法定代表人	周江
注册资本	26,866.83 万元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A-210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

	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62M9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52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3、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28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从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普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未涉及董事回避事项，全部议案均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未涉及董事回避事项，全部议案均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及<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未涉及董事回避事项，全部议案均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汉平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普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40,0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汉平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及<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40,00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此外，公司与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与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办理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登记和工商变更事宜，经核查，公司未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前

办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合同签署等事项均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登记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于2017年6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按照《常见问答（三）》的要求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答（三）》等相关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别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打款凭证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全部打入公司指定账户。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增资协议》中公告或约定的缴款时间，不存在提前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缴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延期缴纳认购款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45,770,000.00元，累计股本45,770,000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汪汉平	32,000,000	69.91
2	汪晓霞	4,000,000	8.74
3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8.74
4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2,080,000	4.5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10,000	5.05
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 有限公司	1,380,000	3.02
合计		45,770,000	100.0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股份的数额、对价金额，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保证和承诺、

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及争议解决等方面事项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及<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承诺，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合法、合规。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增资协议》、缴费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每股21.6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已以现金方式足额缴存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其中，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已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D6464，该基金管理人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608。

其余两名发行对象中，经核查并经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基金产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即私募系统）不再受理直投基金相关备案，并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其暂无法向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即券商系统）递交备案材料。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5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完成备案的承诺，并明确拟提出备案申请的最迟日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属基金产品，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由于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产品备案，其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或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法人投资者、私募基金或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基金产品，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均为本身认购和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其他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5月2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82010000002733680,并与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承诺,公司已符合《常见问题(三)》等相关

规范的要求：（一）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未出现《常见问题（三）》所列示的禁止非金融类企业募集资金所做用途的情形；（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等进行了披露，并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三）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四）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账户认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3 名发行对象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就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增资协议》所涉及各个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汉平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签署《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 业

绩承诺”中约定：

“1.1 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 年、2018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本款所指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该《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业绩补偿”约定：

“2.1 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净利润}}{\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投资价款} - \text{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补偿等收益}$$

实际控制人应在股转系统规定的年报披露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上述补偿方案，将现金支付给投资方。”

该《补充协议》中“第三条 回购条款”约定：

“3.1 回购触发条件

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3.1.1 若目标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未达到本协议 1.1 约定的两年平均净利润目标的 9,0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的 70%时。

3.1.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有权管理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

3.1.3 若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法并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

3.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1.5 因股权/股份转让、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结构发生重

大变化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3.1.6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3.1.7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1,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已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必需资质被注销、吊销,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8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许可资质,并因此使得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3.1.9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在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经过董事会 2/3 董事同意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1.10 关联交易存在利益输送或未达到本协议第 6.4 条的目标。

3.1.11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3.1.12 本协议第五条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

3.1.13 目标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3.2 回购价款

3.2.1 本补充协议项下股权回购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在发生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须在收到投资方的股权/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之前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处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补偿等款项须作为回购股权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投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2.2 预期回购价款=增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补偿款项,其中:n为“(投资方增资价款到达目标公司账户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为 12%。

如当期回购价款低于预期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应就不足预期回购价款的部分对投资方做出现金补偿。

3.2.3 如果依照本协议触发回购条件且投资方要求被回购时,目标公司的交

易方式转为做市交易的，投资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上述3.2.2 预期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应就不足预期回购价款的部分对投资方现金补偿。

3.2.4 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3.3 担保条款

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份质押给投资方，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保证将对应公司12%的股份数质押给投资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与投资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该《补充协议》中“第七条 附则 7.6 款”约定：

7.6 各方同意，公司向有权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即自动解除；如因任何原因撤回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申请审核期间被有权机构要求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文件，认为《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禁止的七类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合规；该等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汉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签署，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系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汉平进行回购或补偿，公司不承担任何回购或补偿义务。该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违

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等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关 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中一股份	发行人	不属于
汪汉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属于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不属于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已如实披露；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没有以非货币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登记手续，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律师： 吴跃华
吴跃华

律师： 李炼炼
李炼炼

2017年8月25日